

格式六：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通河县水务局的通河县河道清淤项目利用砂石拍卖服务的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通河县河道清淤项目利用砂石拍卖服务的采购项目，属于其他商务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黑龙江省广源拍卖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95.43万元，资产总额为19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黑龙江省广源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3年7月25日

